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812025XS0002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东湛江廉江市横山 350MW 光伏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40881-04-01-627229
	建设单位名称	京能（廉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12-440881-04-01-627229）
	项目拟选位置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67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56 公顷（耕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1.6756 公顷，全部为供电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湛江廉江市横山 350MW 光伏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用地红线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